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总额为27,000万元，期末余额为21,7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8%。

2020年，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以康复医院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内容、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加强对外担保风险管控工作，并及时、充分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皓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2021 年 4 月 28 日